

##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于2016年6月13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，并进行了电话确认，于2016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应为11名，实为8名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）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大众融租）协助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大众出租汽车分公司（下称：大众交通出租分公司）开展约租车业务需要与之建立合作关系，提供总金额不超过50,000,0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仟万元整）的融资租赁服务用于受让大众交通出租分公司自有车辆。

车辆购置后，由大众交通出租分公司转让给大众融租并同时租回使用，大众交通出租分公司将自行安排驾驶人员使用运营该等车辆，并与驾驶员共同作为合同一方与大众融租在《租赁车辆融资及托管协议书》项下签订《车辆融资租赁合同》并承担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等义务。

鉴于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、董事梁嘉玮先生、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本公司董事钟晋伟先生兼任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且本公司系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前述董事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在董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次投资符合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回避 3 人，同意 8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5 日